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822,209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22,2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25%,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ΔEVA为正。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59.16%,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3年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08%,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除11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1,1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2.预留授予部分:除2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33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三、解除限售事项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发生《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进行说明。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6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32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22,20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696,101股,预留授予部分7,126,1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25%,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授予批次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5,000	300,300	154,700	0	首次授予
王俊	董事、总裁	364,000	240,240	123,760	0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53,080	233,032	120,048	0	
谭本宏	党委副书记	353,080	233,032	120,048	0	
叶沛	执行副总裁	353,080	233,032	120,048	0	
李名才	执行副总裁	353,080	233,032	120,048	0	
彭陶	执行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张晓宇	执行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王李飞	执行副总裁	171,990	113,514	58,476	0	
王辉	副总裁	171,990	113,514	58,476	0	
张法海	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贺刚	副总裁	114,660	75,676	38,984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20人)		122,664,906	80,959,156	41,527,929	177,821	
小计		126,100,702	83,226,780	42,696,101	177,821	
杨大勇	执行副总裁	252,200	166,452	85,748	0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33人)		20,707,310	13,666,950	7,040,360	0	
小计		20,959,510	13,833,402	7,126,108	0	
合计		147,060,212	97,060,182	49,822,209	177,821	

注: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部分激励对象按其任职时限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为有利于重组期间资本市场和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树立资本市场信心、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目标,本次办理解除限售方案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计划于2026年1月前对受重组影响的14名激励对象(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和中层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以2025年3月4日符合条件的情况为准(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1月办理解除限售期间人员异动不影响其解除限售);其余激励对象按原定解除限售时间办理。

(2)预留授予部分:计划于2026年1月前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以2025年12月30日符合条件的情况为准。

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822,209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尚待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长安汽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与合肥智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融")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工投智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智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582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14,091,691.74元
净资产	3,166,097,235.17元
营业收入	13,830,745.09元
净利润	2,348,057.78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合肥智融无关联关系,合肥智融实际控制人系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工投智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承接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工投智造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70%
合肥智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三)工投智造治理结构

工投智造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工业科技提名3名董事,合肥智融提名2名董事。工投智造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工业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工业科技的战略发展规划,便于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长期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助推项目落地建设。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工业科技区域品牌效应,增进区域园区产业相互关联性和互补性。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工投智造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合作出资协议书》;
4、合肥智融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抵押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合肥市蜀山区琥珀五环城和颐阁2幢114套办公用房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贷款。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坐落	抵押物价值
房屋所有权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7488号等	20,862.64㎡	合肥市蜀山区琥珀五环城和颐阁2幢	15,279.25万元

经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皖中信房估字(2025)AH2-0064号),本次抵押资产价值总计为15,27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资金的灵活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4、抵押资产不动产权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世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2月21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出具的《告知函》,获悉章源控股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27,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22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世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章源工业园;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	0023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727,000	1.2258%	
合计	14,727,000	1.22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源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720,251,066	59.9601%	705,524,066	58.7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251,066	59.9601%	705,524,066	58.7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世春	合计持有股份	599,625	0.0499%	599,625	0.0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06	0.0125%	149,906	0.0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374%	449,719	0.0374%
合计持有股份		720,850,681	60.0000%	706,123,681	58.7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400,962	59.9626%	705,673,962	58.7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9	0.0374%	449,719	0.03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章源控股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合计减持23,092,400股。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1.440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172.5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名城福建经审计总资产1,361,932.44万元,负债总额879,719.91万元,净资产482,212.52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67,401.07万元,净利润-9,918.41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名城福建未经审计总资产1,338,455.56万元,负债总额818,615.32万元,净资产519,840.24万元;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2,215.57万元,净利润37,814.24万元。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与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签署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172.5万元,相应贷款担保期限变更至2027年12月31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持有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4-011、2024-019和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4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创业投资基金合